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商标被侵权损失保险附加撤三费用损失保险（2025版）条款

（产品注册号：）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《商标被侵权损失保险》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。主险合同所附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，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，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采用书面形式。

本附加险根据保险单的约定收取保险费。

若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，则以本附加险合同的条款为准。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，以主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如果保险单列明的保险商标被第三方提交撤三申请，被保险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答辩后，经相关主管部门、仲裁机构或法院认定该商标撤三不成立，保险人负责赔偿下列被保险人的损失：

（一）被保险人为处理该事故发生的必要的、合理的第三方调查费、代理费、公证费（简称“调查费用”）。

（二）被保险人就该事故提起仲裁、诉讼的，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律师费、仲裁机构仲裁或法院生效判决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仲裁费或诉讼费，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、合理的法律费用（简称“法律费用”）。

赔偿限额

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，本附加险合同项下责任限额指调查费用、法律费用每件商标赔偿限额和保单累计赔偿限额，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。

释义

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，适用下列释义：

【撤三】是指撤销连续三年不使用注册商标申请。

【商标撤三不成立】是指注册商标因连续三年未使用而被申请撤销时，商标注册人提供了充分的使用证据或正当理由，导致撤销申请未被支持，商标得以全部维持或部分维持注册的情况。